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邵泰璋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3  
傳真：02-23976875  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2026076100-1.odt、301000000A1120260761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第273條及第300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告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立法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國庫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國土測繪中心、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20202



\*AAAA1120103674\*